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750.83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750.8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2号文）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5元，共计募集资金24,287.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1,20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额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	------------	-------------	-------	------------	---------------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9,962.40	9,962.40	7,507.20	2,455.20	南发〔2012〕251号
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8.60	3,138.60	2,687.00	451.60	南发〔2012〕250号
研发中心项目	4,792.60	4,792.60	4,792.60		南发〔2012〕249号
年产24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808.13	1,808.13	1,663.16	144.97	南经商〔2015〕118号
合 计	19,701.73	19,701.73	16,649.96	3,051.7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75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额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9,962.40	3,590.61	2,455.20	6,045.81	60.69
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8.60	376.12	310.33	686.45	21.87
研发中心项目	4,792.60	555.63		555.63	11.59
年产24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808.13	317.97	144.97	462.94	25.60
合 计	19,701.73	4,840.33	2,910.50	7,750.83	39.34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7,750.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50.8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750.83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50.8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750.83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
-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750.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博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